

东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(7) 征预告〔2025〕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长安镇霄边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长安镇霄边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4.7835公顷（71.752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1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1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长安镇2025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预公告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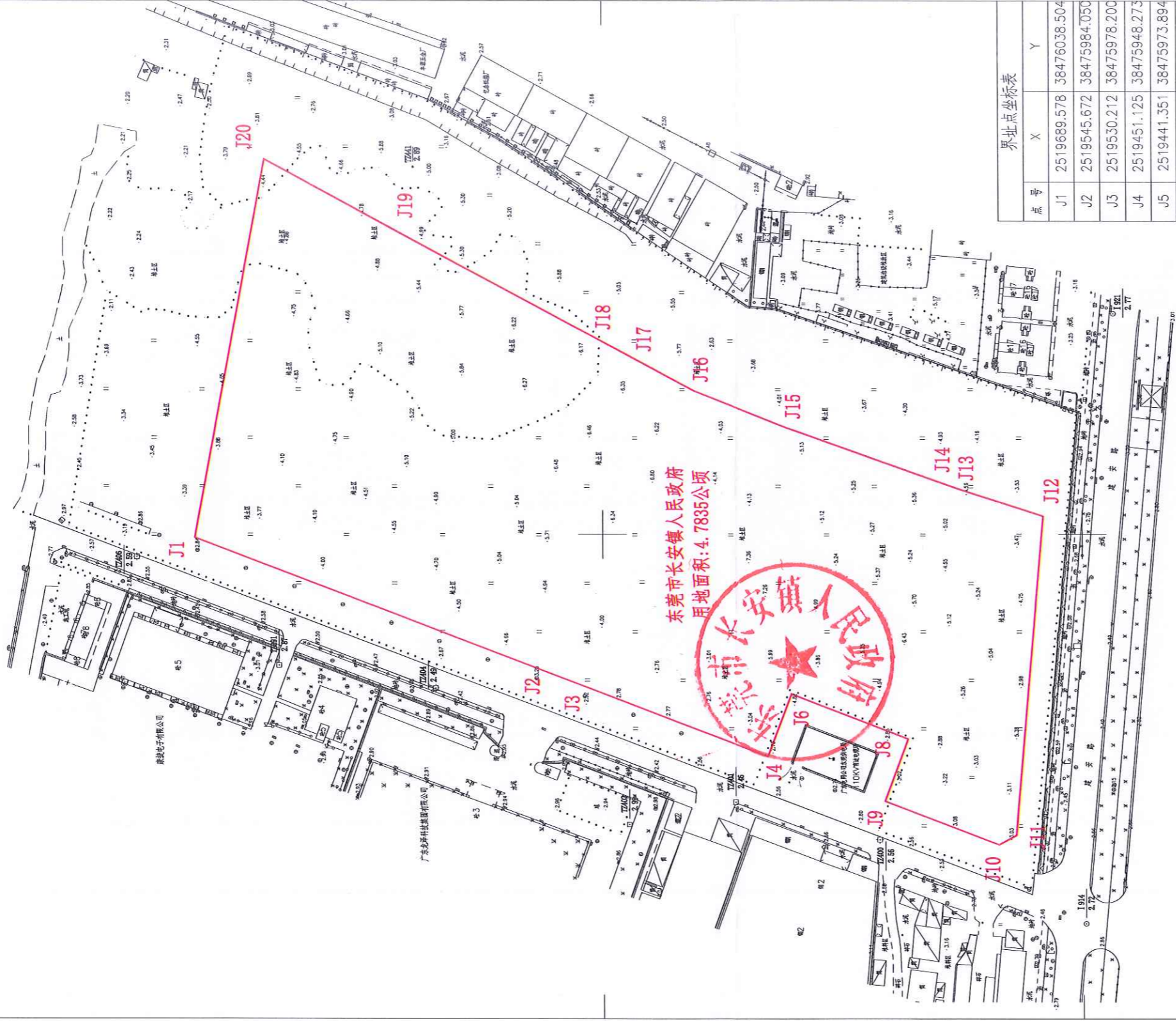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用地红线图

2519.1 - 38475.8

2519.8-38475.42519.8-38475.82519.8-38476.3	
2519.1-38475.4	
2519.4-38475.42519.4-38475.82519.4-38476.3	

38475.84	38476.26
2519.80	2519.80



绘图单位: 东莞市长安测绘有限公司

38475.84	38476.26
----------	----------

2025年08月数字化测图。
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1985国家高程基准,基本等高距为0.5米。
 2017年版图式。

1:2000

制图员: 郭志心
 审核员: 陈多屏